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

再審聲請人 郭維明

再審相對人 高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9日
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下稱聲請人）只剩下因果兩
字，難道只有因沒有果嗎？法務部○○○○○○○○出監
證明書都出來了，①比中指②手摸生殖器應該辦出個結果來
吧等語。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不
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
第2項前段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再審之
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
據，此為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故再審原告提起
再審之訴，自應於訴狀內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若主
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亦應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於再審訴狀
中表明，且提出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若未表明者，其再
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可參）。又裁定已經
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
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業於民國112年4月10

01 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為證（見原審卷第47頁），而再
02 審聲請人於113年2月1日始為本件再審之聲請，亦有民事再
03 審聲請狀暨本院之收狀戳章可憑，是本件再審聲請顯已逾30
04 日不變期間，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之規定。又聲請
05 人前揭聲請再審意旨，亦未具體表明符合何條款之再審理
06 由，則依前開說明，再審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已逾30日之
07 不變期間，且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自非合法，爰不
08 待補正，逕以裁定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10 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怡諄
13 法 官 饒佩妮
14 法 官 簡祥紋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謝群育